

過期與經重組資產的指引

1. 本指引闡述認可機構在按照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類別，以及填報「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MA(BS)2A)時就釐定過期和經重組資產所應採用的準則。

過期資產

2. 下列資產應按下列準則確定其過期類別：—
 - a) 有具體到期日的貸款（如定期貸款、進口匯票貸款、信託收據貸款、打包放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的貸款）——如果貸款的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並在申報日期仍未償還，則該項貸款應列作過期處理。
 - b) 定期分期償還的消費貸款（如住宅按揭貸款、租購貸款和私人貸款）——如果貸款的某期款項過期未付，並在申報日期仍未償還，則該項貸款應列作過期處理。
 - c) 即期償還貸款（如活期貸款和透支）——這貸款出現下述一項或兩項情況，應列作過期處理：
 - i) 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
和 / 或
 - ii) 貸款在有關期限內（如3個月或6個月）持續超出借款人已獲通知的批准限額。
 - d) 銀行承兌匯票——如果這些工具的本金或利息在到期日或期滿日後仍拖欠未付，則應列作過期處理。
 - e) 如果在確定日期兌付的票據（即遠期匯票）在到期日後仍拖欠未付，則應列作過期處理。本港出口貨物的即期匯票

一般應在提交該匯票後1星期內兌付（如果買方毋須在貨物到達目的地前付款，則應在貨船到達後1星期內兌付）。但考慮到文件處理或兌付過程中無法預見的延誤，有關機構會獲給予1個月的寬限期。如果提交匯票或貨船到達後1個月內仍未兌付，則該匯票應作為過期處理。

3. 如果貸款屬於有確定到期日的一類，應由該到期日之後的1日起計算過期時間。即使貸款中有部分未到期，也應將整筆貸款視為過期，並根據該貸款的最早到期日進行有關評估。例如，如果截至申報日止，按月分期償還的貸款中過期最久的1期款項已過期達6個月，則應將整筆貸款列作過期6個月處理。
4. 如果按月分期償還的過期貸款已獲部分還款，而有關的還款金額並不是申報機構以全新貸款的方式向借款人提供作為償還過期貸款之用，則應從最早到期的分期償還金額中扣除這些部分還款的金額。在上述例子中，如果借款人部分還款後拖欠最長的分期償還時間將會縮短至5個月，可將整筆貸款視為過期5個月處理。
5. 如果一筆過期貸款原定以一次付清方式償還，即使借款人已部分還款，也不會改變貸款餘額仍屬過期的事實。換言之，貸款餘額應按照原定到期日繼續被視為過期處理。
6. 機構不應純粹為了協助借款人償還現時欠下該機構的過期貸款而向其再借出新貸款。如果部分或全部還款的金額由機構以全新貸款的方式提供，原來貸款屬於過期的性質仍應維持不變，如同從無借出新貸款和從無提供部分還款一樣。
7. 機構可能決定提高優質客戶的透支限額（或同類融資安排限額），以配合其較大的融資需要。在這些情況下，有關貸款將不會按照上文第2(c)(ii)段所述定義而被視為過期處理。但機構應首先進行信貸評估，並以文件清楚說明評估結果，然後經過適當的內部批核才可提高有關限額。機構不應純粹為了避免將某項貸款列為過期而批准提高透支限額。

經重組資產

8. 經重組資產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力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進行重組，以及由申報機構和借款人雙方重新商議條件的貸款及其他資產。這些貸款及資產的還款條件（即利息或還款期的條件）經修訂後對銀行而言屬於「非商業性」的貸款。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均須調低在資產分類制度中所屬類別（即成為「次級」或「呆滯」貸款）。

9. 即使下述資產的還款條件被修訂，有關資產也不會被視為經重組：
 - 因市場因素改變而進行重組的資產，但須符合的條件包括：進行重組時有關資產的還款情況正常；借款人在根據修訂還款條件償還資產方面沒有問題；經重組資產的利率與當時附有類似風險的新資產的市場利率相同。

 - 有相當把握借款人將會按經修訂還款條件償還應付的所本金及利息的經重組資產，而借款人亦已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經修訂還款條件連續償還有關經重組資產的所有本金及利息數額。如經重組的資產是按月還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合理還款期將為6個月。至於其他類別的經重組資產，合理還款期為12個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年11月